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 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请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公司聘请之保荐机构督导人员。

四、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 20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吴宁莉、张冰

联系电话: 0755-86156779

传真: 0755-86168355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以上《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1. 各选项中,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多选无效, 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